

关于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上海微电子”或者“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者“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在本辅导期内，中信建投上海微电子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朱明强、赵润璋、韩勇、廖玲、顾中杰、徐天全、李海龙、明根那木尔，其中朱明强、赵润璋、韩勇、廖玲、顾中杰、徐天全、李海龙为保荐代表人，朱明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拥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自第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起至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止。

针对上海微电子的实际情况，中信建投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采用通过日常交流辅导、专题研究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询问辅导工作的效果。

公司积极配合中信建投的辅导工作，并推动辅导计划实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相关安排，本次辅导工作主要有：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了解上海微电子的基本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及订单情况、未来发

展战略规划、主要业绩情况以及关键技术研发进展情况。在此基础上，辅导小组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持续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答和解决，针对公司融资、研发计划以及其他资本运作计划对公司上市发行条件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最新的监管形势、审核动态情况及案例、监管重点关注问题等事项与公司沟通交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实现持续的规范运行。

3、指导辅导对象规划募投项目相关方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积极沟通，协助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经营情况、研发进展等持续规划募投项目相关方向，并与公司沟通募投项目审核关注要点等。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完善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

截至目前，辅导对象已经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内控制度制定以及实际执行情况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客观上仍然存在一定差距，财务规范性也仍需进一步完善，并需按照已制定的内控制度持续规范运行。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对专项问题进行核查，加强员工合规行为的考核力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尽量避免出现重大合规及内控问题，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直至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并在持续规范运行过程中巩固前期内控规范成果。

2、规划募投项目方案

截至目前，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及募集资金需求测算尚未规划完成，辅导机构将积极履行自身职责，结合审核关注重点问题以及具体项目的审批情况，协助辅导对象确定并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以及资金额度分配。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财

务规范性、各业务板块定位战略等方面均得到持续的完善，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及产品研发进展；同时，辅导机构就最新的审核关注要点、最新审核监管形势等与公司进行了沟通交流。随着深入推进尽职调查，中信建投辅导工作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全面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业务发展、研发项目、外部融资、员工激励等进行核查、梳理，督促其进一步完善财务、内控机制，督促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指导辅导对象设计选择募投项目、规划发展战略、明确业务定位，跟进公司融资情况以及研发项目进展情况等。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在本辅导期内，上海微电子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朱明强、赵润璋、韩勇、廖玲、顾中杰、徐天全、李海龙、明根那木尔，其中朱明强、赵润璋、韩勇、廖玲、顾中杰、徐天全、李海龙为保荐代表人，朱明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与本期相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辅导内容

1、继续根据辅导计划安排，进行辅导对象培训工作。

2、辅导中的整改工作：针对辅导中的不规范之处及仍存在的问题，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研究协商，确定下一阶段的整改方案，并指导公司加以落实，并对落实情况进行密切跟踪检查。

综上，本辅导期内，中信建投的辅导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相应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朱明强



赵润璋



韩勇



廖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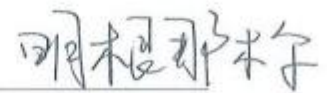
顾中杰



徐天全



李海龙



明根那木尔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